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奕基先生, PDSM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郭慧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防止貪污處處長  
謝萬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  
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16/11-12(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報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所臚列的保安局各項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1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2)9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進展

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完成大亞灣應變計劃覆檢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將於2012年年初舉行全面演練的安排。他詢問是次全面演練的透明度，以及會否讓市民參與。

3.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內部缺乏具備相關經驗的專家，以進行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工作。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負責進行現時大亞灣應變計劃覆檢工作的小組成員名單，並說明會否讓市民參與全面演練。她詢問當局會否在演練前進行諮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負責進行大亞灣應變計劃覆檢工作的小組成員名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分別於2011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2)224/11-12號文件及於2011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2)24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把全面演練的範圍訂為距離大亞灣50公里而非20公里的範圍，並且讓居民參與。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繼於2011年3月發生日本福島核事故後，政府一直參考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保安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國際原子能機構於2011年6月舉行的核安全部長級會議。預計大亞灣應變計劃覆檢工作可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當局會在2012年年初進行全面演練，並適當地讓社會人士參與演練的相關部分。政府會利用不同的渠道，例如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發布相關的宣傳資料，加強市民對輻射安全及核應急準備的認識和瞭解；
- (b) 當局已成立由保安局其中一位副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工作。本地核技術及工程、大氣科學、輻射、醫學及相關範疇的專家已獲邀加入專責小組；及
- (c) 撤離所涵蓋的範圍是大亞灣應變計劃覆檢工作的主要項目，但至今尚未有任何決定。政府當局會採納國際組織所制訂的最新安全標準及做法，以及其他國家的做法，同時亦會考慮香港的情況。

####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6. 王國興議員提述在將軍澳發生的多宗傷人案件及在觀塘發生的一連串女學生被非禮案件，指警方在發放信息方面有所延誤；他詢問，警方就案

件發放信息的做法有否改變。他認為公眾有知情權，而警方適時就案件發放信息，可提醒市民所潛在的危險。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王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就發放案件信息的事宜進行檢討。

7. 劉慧卿議員記得，警方曾保證在其通訊系統數碼化後，會適時就個案發放信息。她認為，警方最近在披露一再發生的罪行方面有所延誤，令市民難以接受，因為他們覺得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她質疑警方蓄意延遲發放個案信息，是否希望締造一個和諧社會的假象。

8. 張文光議員認為，發放個案信息涉及新聞自由和公眾安全。他表示，倘若某些罪案在某區一再發生，警方便有迫切需要提醒市民。他認為，警方不應罔顧公眾安全及延遲提醒市民，以便進行調查。

9. 余若薇議員表示，只要不把個人資料公開，便不會與保障受害人的私隱有任何衝突。她詢問警方在發放個案信息方面有何準則。

10. 何秀蘭議員質疑，警方延遲發放個案信息，是否為了利用居民作餌，以便偵查罪行。她認為警方選擇性地發放個案信息，會令市民的安全受到威脅。她記得，自警方的通訊系統於大約10年前數碼化以來，傳媒便難以取得個案資料。她詢問警方會否考慮設立專線向傳媒發放個案信息，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11. 潘佩璆議員詢問，警方最近延遲發放個案信息，是否一如部分傳媒所報道，與在調查期間不驚動罪犯的策略有關。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公眾安全，並且明白到適時發放個案信息的重要性。警方無意隱瞞涉及公眾利益或公眾安全事件的個案信息。警方在發放個案信息時，已顧及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有關就將軍澳4宗傷

人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警方會檢討在發放個案信息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至於一連串的非禮案件，考慮到須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人身安全、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市民的知情權，以及警方的行動需要，警方或許不會即時就性質敏感的事件發放個案信息；及

- (b) 至於設立專線向傳媒發放個案信息的建議，基於政策、財政及科技方面的考慮因素，警方須詳加研究。

13. 主席表示，警方就一再發生的罪行發放信息，可讓市民對此等罪行加以提防。鑒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可進行檢討，並於11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匯報其改善措施。

#### 外籍家庭傭工的居留權

14. 副主席表示，市民對原訟法庭就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有關居留權的司法覆核所作的判決深表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評估有關情況。他察悉政府已決定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將於2011年10月26日就政府向其提出的臨時濟助申請進行聆訊；他詢問政府對申請不獲受理有何相關的應變措施，以及倘若政府最終敗訴，會對社會造成甚麼影響。林大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披露其就此事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市民對外籍家庭傭工是否符合資格享有香港居留權極之關注，因為這可能會對社會(包括就業機會、房屋、醫療服務及教育)造成嚴重影響。

16. 鑒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黃毓民議員認為不宜就有關的上訴個案提供意見。謝偉俊議員指出，海外國家曾有例子，在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未有結果前，立法機關按情況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17.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政府當局在有關個案中敗訴，估計所需的資源為何。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明白市民對原訟法庭的判決所表達的關注，因為有關判決會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政府對此事十分關注，並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至於估計所造成的影響，政府已把相關資料呈交法院，並已向法院提出臨時濟助申請，相信《入境條例》的相關條文與《基本法》一致。鑒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政府不宜提供有關其所作評估及應變計劃的詳情。政府已根據其估計可能造成的影響，制訂了不同的應變計劃。如有需要，政府會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

#### 禁毒工作

19. 林大輝議員察悉，在2011-2012學年，將會有大約40間學校參加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驗毒計劃")。他批評數目太少，僅佔全港中小學5%左右。雖然他對驗毒計劃表示支持，但詢問——

- (a) 政府有否計劃把驗毒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 (b) 有關在社區層面進行驗毒的研究何時完成，以及當局會否就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及
- (c) 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從源頭打擊吸毒問題。

20. 黃毓民議員認同學校參與驗毒計劃的比率偏低，並詢問把驗毒計劃擴展至全港是否可行。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除大埔區外，驗毒計劃已擴展至其他地區。由於參與驗毒計劃屬自願性質，當局難以就擴展驗毒計劃至所有中小學制訂一個時間表。政府會加強執法行動，並會與海外及內地的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報，打

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在過去數個月，當局檢獲價值達12億元的毒品。這是一場持久戰，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努力不懈；

- (b) 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檢討驗毒計劃的成效，有關報告將於數月內公布。至於會否修訂法例以在社區層面進行驗毒，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對此問題可能意見不一。當局會先就此問題進行內部研究，然後再諮詢公眾，以決定未來路向。

###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2.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的進展。他詢問，哪些類別的機構會獲准查閱有關紀錄，以及如何在性罪犯的私隱與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參考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即先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定罪紀錄。該機制涵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該機制將屬自願性質，須獲準僱員同意，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警務處會為準僱員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僱主可透過警務處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所有"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申請人或其僱主，以避免製造分化，令社會上出現一羣不能在一般求職事宜上出示無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的人。

### 跨境學童

24.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跨境學童從深圳來港上學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政府計劃削減羅湖道跨境學童禁區通行證(下稱"禁區紙")的簽發數目。鑒於預計這些跨境學童人數將會增加，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應付他們的需要，以及會否探討擴闊羅湖道的可能性，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跨境學童每天花數小時往返香港和內地上學，情況並不理想。當局一向鼓勵家長安排子女就讀其內地居所附近的學校。因應近年跨境學童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已增加跨境學童禁區紙的數目，以應付需求。鑒於羅湖口岸的處理能力有限，而事實上羅湖道是通往羅湖口岸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倘若接載跨境學童的保姆車使用該道路，會對緊急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隨着羅湖邊境管制站處理量達到飽和，政府已使用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包括在文錦渡和落馬洲的邊境管制站，提供直達目的地的跨境校巴，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與其在羅湖道為跨境學童簽發更多禁區紙，政府傾向簽發更多通行證予跨境校巴營辦商，讓他們為跨境學童提供直達目的地的運輸服務。政府一直有就這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洽商。

#### 為口岸旅客提供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26. 謝偉俊議員關注抵港旅客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完成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尤其在節日期間。雖然他察悉當局已有長遠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建設新的邊境管制站和增設e-道，但他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解決有關問題的短期和中期措施。他又詢問可否把車輛閘口改為供乘客使用。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內地旅客日益增多，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正提升其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能力。當局已為長遠發展籌劃新的過境設施，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當局會靈活調配人手，尤其在節日期間。經常訪港的深圳居民將獲准登記使用e-道服務。至於把車輛閘口改為供乘客使用的建議，當局認為並不可行，因為車輛交通已經非常繁忙。儘管旅客流量有所增加，在最近的國慶日，入境處已履行其服務承諾，讓92%的旅客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30分。)

##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8/11-12(01)號文件)

28.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有關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未來一年推行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

29. 關於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廉政專員報告，截至2011年10月13日共接獲約100宗舉報。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1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2)91/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謝偉俊議員提到當局在2011年9月底前共接獲164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49宗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有關；他詢問其餘個案屬何性質，以及是否與鄉事委員會選舉有關。就廉署截至2011年10月13日所接獲的100宗個案，他詢問當中是否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所接獲的個案；該等個案是否與貪污有關，抑或僅為涉及不遵守選舉規例等性質較輕微的個案。

31. 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在該100宗個案中，有40宗涉及賄賂選民，26宗涉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9宗涉及提供茶點和服務；當中約70%與貪污行為有關。

### 與金融及保險業有關的貪污舉報

32. 主席關注金融及保險業的貪污舉報數字不斷上升。鑒於此類案件通常案情複雜，並且須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資料，他詢問廉署將如何處理此類案件。

3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自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有關金融及保險業的貪污舉報數字一直上升。不過，就金錢價值而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

大案件增幅相對溫和。在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每年均錄得約30至40宗個案，佔總數不足10%。這些案件案情複雜，進行調查時涉及大量資料、各種技巧、冗長時間及法律程序。廉署的調查員累積了不少經驗，加上已在內部成立專門的法證會計組，使廉署處理此類複雜貪污案件的能力得以提升。由於部分案件須搜集跨境證據，廉署已就該等案件尋求內地合作。

34. 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廉署除就舉報進行調查外，亦有一直監察金融業的貪污活動。廉署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交換資料。廉署特別成立了法證會計組，負責為前線調查員提供內部專業服務，以便調查與銀行業、金融市場及上市公司有關的貪污舉報。廉署的前線人員會與法證會計組緊密合作，對目標人物和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對於一些在港上市但主要業務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公營公司，蒐集證據更見困難。廉署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時，需要大量人力物力。

#### 2011年的貪污舉報數字

35. 潘佩璆議員詢問，2011年首9個月貪污舉報總數增加了11%，而可追查的舉報亦增加了11%，原因為何。

3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2011年首9個月與政府及公共機構有關的舉報數字保持平穩，而在私營機構方面所增加的貪污舉報，主要與樓宇管理有關。至於涉及內地需求殷切的產品(包括奶粉和平板電腦)的商業界別，舉報數字顯著增加。此外，亦有貪污舉報涉及為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舉報

37. 潘佩璆議員察悉，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舉報數字增長速度較其他貪污舉報為高；他詢問如此升幅的原因為何，以及這是否為當局加強行動打擊此類活動的成果。他表示，據其協助一些市民向廉署提出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舉報的經驗所得，有

關問題相當複雜，涉及多方面的人士，包括管理委員會和承辦商，而業主對管理費被不當使用亦感到十分無助。他詢問廉署有何措施解決此等問題。

38.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進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透過加強執法行動、教育及宣傳，打擊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活動。大部分接獲的舉報涉及樓宇管理和工程。就樓宇工程而言，廉署發現在不同階段有專業人士和犯罪集團牽涉其中。

39. 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表示，繼當局在2009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後，廉署防止貪污處一直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推廣與樓宇維修及裝修工程有關的防貪行事方式。防止貪污處編製了一本樓宇維修實務錦囊，並為業主立案法團和承辦商舉辦了有關防止貪污的簡報會。防止貪污處亦有進行實地探訪，藉以就適當的程序提供意見。此外，防止貪污處亦發出了兩本關於業主立案法團財務管理和樓宇管理的實務錦囊，並已設立熱線服務，以提供意見和解答查詢。她強調，為免日後出現問題，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宜及早參與樓宇維修計劃，這點相當重要。

#### 與傳媒權力有關的上訴個案

40. 謝偉俊議員關注近期一宗指控傳媒涉及貪污的案件，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法例，以打擊此類貪污行為。

41. 廉政專員和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他們不宜評論個別案件；如有需要修訂法例，應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律政司提出，以供考慮。

### **III. 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議程項目，其中兩個將於2011年11月1日的下次例會上連同委員提出的兩個議程項目一併討論。不過，政府當局在會後表

示其所提出在11月討論的3個議程項目，全部不得延至12月才討論。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議程項目將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而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委員提出的議程項目"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和"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1年11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4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5日